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錄得減少約70%以上。誠如該章程所披露，該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沒有物業發展項目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成而導致營業額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錄得減少約70%以上。該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成而導致營業額下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章程（「該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有正在發展中的項目預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才落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出售自行發展物業項目產生之收入預期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